

建造業議會

訪客資料記錄表 (只適用於獲豁免人士)

處所名稱：_____ (例如：九龍灣院校)

注意：

1.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人士進入議會範圍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處所的二維碼。獲豁免人士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
2. 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有關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需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查核。
3. 任何人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

獲豁免人士*：（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清楚知悉以上進入處所的要求，並向處所負責人確認本人：

- 未滿 12 歲及沒有成年人陪同
 65 歲或以上
 是使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

個人資料*：

姓名 (全名)	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文件號碼 (首四位數字或字母) _____ X X X X (例如: A123)
聯絡電話	是否司法機構職員？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訪日期	
到訪時間	

*就本人所知及相信，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與_____名未滿 12 歲的兒童同行 (如適用)
(姓名和身分證文件號碼(如適用):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必須填寫項目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以及鼓勵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到訪地點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等。政府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保存時間。有關資料如無需要繼續保存，將於 31 日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電話：2100-9000）聯絡。你在此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所須的個人資料，議會獲授權人員有權拒絕你進入。